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583號

原告 簡文進即進峰工程行

被告 偉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向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5,152元（即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88萬元，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